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1-04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期间，东方集团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663,9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2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邗城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66.3934	1.0229	
合计	2,366.3934	1.02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46.0342	35.8545	80,579.6408	34.8316
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0.4000	7.4654	17,270.4000	7.4654
何思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0.0138	32.0000	0.0138
张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100	0.2826	653.8100	0.2826
何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6329	0.6374	1,474.6329	0.6374
合计持有股份		102,376.8771	44.2537	100,010.48	43.23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76.8771	44.2537	100,010.48	43.2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021年3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